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（施波涛董事因公出差，委托舒晓玲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）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年10月29日